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

黔人社厅通〔2014〕777号

关于印发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社局，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，威宁县、仁怀市人社局，省直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评聘工作，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现将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》



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4年12月23日 共印500份

附件：

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 岗位基本任职条件

为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，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，建设开放型、创新型事业单位人才队伍，实现事业单位人事管理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为我省开放型后发赶超战略提供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。根据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》和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相关政策规定，结合我省发展实际及实施经验，制定本任职条件（以下简称《条件》）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全省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在岗的、具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。

二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任职一般条件

- 1、遵守宪法和法律，具有良好的品德、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水平和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身体条件。
- 2、任现职以来业绩成果突出，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- 3、聘任到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以来年度考核均为“合格”及以上。
- 4、符合国家行业岗位设置管理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对专业技术

二级、三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规定的人员。

三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任职水平及业绩条件

(一)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到专业技术四级及以上岗位，任现职以来，能力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- 1、国家“863”计划重大项目负责人。
- 2、国家“973”计划项目首席科学家。
- 3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创新研究群体学术带头人。
- 4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。
- 5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负责人。
- 6、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。
- 7、国家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。
- 8、“长江学者”特聘教授。
- 9、李四光地质科学奖获得者。
- 10、贵州省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。
- 11、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，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- 12、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项及以上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- 13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14、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五），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15、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及以上的运动员，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队集训后一年内获得奥运会冠军、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的国家级教练。

16、以第一作者在《Nature》、《Science》杂志发表学术论文。

17、所获奖项不属于上列奖项，其奖项应是国家级其他专业技术类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；或是国际协会专业技术类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；或是国家级其他专业技术类集体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。

（二）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10年及以上，或聘任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5年及以上，任现职以来，能力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5年及以上，或已聘任到专业技术三级岗位，任现职以来，能力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二项者（不含第47点），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二级岗位。

- 1、国家“863”计划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- 2、国家“973”计划项目二级子课题负责人。
- 3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负责人。
- 4、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负责人或二级子课题负责人。
- 5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二级子课题负责人。

- 6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。
- 7、国家教学名师。
- 8、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。
- 9、中国青年科技奖、中国青年女科学家奖获得者。
- 10、2门及以上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。
- 11、水利部“5151”第一层次人选入选者。
- 12、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人才称号获得者。
- 13、中央宣传部“五个一工程”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。
- 14、中华农业英才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- 15、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- 16、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- 17、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- 18、“百千万人才工程”国家级人选。
- 19、香江学者计划入选者。
- 20、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才。
- 21、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。
- 22、中国专利奖金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- 23、在管理期内的贵州省核心专家。
- 24、中国广播影视大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。
- 25、中国戏剧奖、大众电影百花奖、电影金鸡奖、音乐金钟

奖、全国美术展览奖、曲艺牡丹奖、书法兰亭奖、杂技金菊奖、摄影金像奖、民间文艺山花奖、电视金鹰奖、舞蹈荷花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。

26、中国文化艺术政府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。

27、国家文物局田野考古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28、茅盾文学奖、鲁迅文学奖、全国优秀儿童文学奖、骏马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29、长江韬奋奖、范长江新闻奖、中国新闻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30、中国出版政府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）。

31、中国优秀图书奖、韬奋出版新人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32、南丁格尔奖奖章、白求恩奖章、国医大师、吴阶平医学奖、人民健康好卫士称号获得者。

33、国家科学技术奖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（个人排名前三）获得者。

34、国家教学成果奖特等奖、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五）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35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36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37、中华医学科技奖、恩德思医学奖、华夏医学科技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2项及以上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38、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、国家星火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39、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40、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或2项及以上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41、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或2项及以上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42、直接训练或培训2年及以上的运动员，直接输送到国家队或国家队集训后4年内获得奥运会前三名、或获得奥运会集体项目前三名、或在奥运会项目上破世界纪录、或世界锦标（杯）赛冠军的国家级教练。

43、以第一完成人获得6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并被开发转化，且转化以来每年销售收入4000万元以上。

44、项目研究成果为中央政府或有关部委采纳、推广应用，并产生重要影响者（第一完成人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）。

45、发明“国家一类新药”一种及以上，获国家新药证书。

46、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

种2个及以上，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；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6个及以上，并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。

47、专业技术水平在省内本行业本专业处于引领水平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杰出贡献，在国际、国内有较高知名度，是本专业业内公认的领军人才(申报时须有不少于3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联名推荐)。

48、所获奖项不属于上列奖项，其奖项应是省(部)级其他专业技术类一等奖获得者(个人排名前二)，或二等奖2项及以上获得者(个人排名第一)；或是省(部)级其他专业技术类集体奖获得者(个人获奖或排名前二)。

四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任职水平及业绩条件

(一)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，任现职以来，能力业绩符合上述第三点第(二)款所列条件之一者(不含第47点)，可破格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(二)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到专业技术四级岗位5年及以上，任现职以来，能力业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正常申报专业技术三级岗位。

1、国家“863”计划项目子课题负责人。

2、国家“973”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。

3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或重点研究

项目负责人。

- 4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负责人。
- 5、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。
- 6、卫生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。
- 7、国家青年拔尖人才支持计划入选者。
- 8、水利部“5151”第二层次人选入选者。
- 9、享受贵州省人民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。
- 10、在管理期的贵州省省管专家。
- 11、贵州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。
- 12、国家科学技术奖二等奖获得者。
- 13、省（部）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三），或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- 14、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成果奖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或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- 15、全国农牧渔业丰收奖、国家星火奖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- 16、中华农业科技奖一等奖、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- 17、中国专利优秀奖、中国外观设计金奖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- 18、中国青年地质科技奖金锤奖、黄汲清青年地质科学技术

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19、宋庆龄儿科医学奖、中医药国际贡献奖、李时珍医药创新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20、中华医学科技奖、恩德思医学奖、华夏医学科技奖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，或2项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21、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个人文化艺术奖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或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22、省级人民政府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，或二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，或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23、中国生态贡献奖获得者（个人获奖）。

24、国家教学成果奖二等奖获得者。

25、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二等奖，或三等奖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26、党委、政府行政部门地（厅）级专业技术类一等奖3项及以上获得者（个人排名第一）。

27、直接训练或培训两年及以上的运动员，获得奥运会前八名、或世界锦标赛（世界杯赛）前三名、或集体项目奥运会前八名、或集体项目世界锦标（杯）赛冠军；或全运会2次冠军的国家级教练。

28、以第一完成人获得4项及以上国家发明专利授权，并被

开发转化，且转化以来每年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。

29、主持完成3项及以上国家级或6项及以上省（部）级重大（重点）科学研究项目，并经省（部）级以上单位验收（结题）合格者。

30、发明“国家二类新药”一种及以上，获国家新药证书。

31、主持育成国家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1个及以上，并在全国大面积推广应用；或主持育成省级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并通过的动植物新品种3个及以上，并在全省大面积推广应用。

32、理工农医科类以第一作者在SCI、EI、ISTP收录源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20篇及以上；文科类以第一作者发表CSSCI、SSCI收录学术论文28篇及以上；交叉学科以第一作者在SCI、EI、ISTP收录源期刊，CSSCI、SSCI收录学术论文合计发表学术论文30篇及以上。

33、专业技术水平造诣高，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在省内享有盛誉，是省内业内公认的一流人才（申报时须有不少于3名正高级同行专家联名推荐）。

34、所获奖项不属于上列奖项，其奖项应是省（部）级其他专业技术类一等奖、二等奖（个人排名第一）获得者，或三等奖2项及以上获得者（个人排名前二）。

五、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任职参考条件

获得五一劳动奖章、全国优秀新闻工作者、全国优秀教师等其他省（部）级及以上荣誉称号（表彰）之一者，在申报评议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时，可作为其岗位任职水平及业绩条件的参考条件。

六、申报评议聘用工作

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的申报评议聘用工作，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聘用管理试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黔人通[2009]31号）执行。

七、其它

- 1、本《条件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原制定出台有关“贵州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、三级岗位任职条件”的政策规定自行废止。
- 2、本《条件》由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。